

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田径场塑胶跑道 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 标 和 评 标
第六章	授 予 合 同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 标 公 告

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田径场塑胶跑道改造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田径场塑胶跑道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24日08: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计划编号：济源采购-2026-96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6116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田径场塑胶跑道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996644.2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田径场塑胶跑道改造项目	1996644.22	1996644.22

5、采购需求：铲除原有基层，修复破损基础，基础打磨，防水封底；主跑道做13mm厚塑胶约5656.10m²；副场地翻新加铺5mm厚塑胶约3944.6m²；划线等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供货，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跑道改造施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6 年 07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 08:30；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自 2026 年 07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0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供应商。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库〔2019〕9 号文件、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豫财购〔2016〕10 号文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3.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3.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3.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3.2.3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3.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2.5 本项目实行“双盲”评审，即评审专家统一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响应文件的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实现评审过程“盲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4、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5、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

地 址：济源市济源大道中段 6 号

联 系 人：李明亮

联系方式：0391-66308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科教街 99 号(济源智汇城研发展示中心 B 栋第 14 层)

联 系 人：孔丽新

联系方式：0391-663625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孔丽新

联系方式：0391-6636255

发布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07 月 03 日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 购 人：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 联 系 人：李明亮 联系方式：0391-6630891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孔丽新 联系方式：0391-6636255 E-mail: yzzbgsgczbb@163.com 邮 编：459000
3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田径场塑胶跑道改造项目 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跑道改造施工。 质保期（售后服务期限）：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之日起 8 年。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最新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4	采购预算：人民币 1996644.22 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1996644.22 元；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均为无效投标。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8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1. 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

	查询。 2. 信用信息的查询使用： 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2023年07月01日以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2023年07月01日以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3年07月01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4.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时提供；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0	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6 年 07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售价：0 元。
11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12	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14 项”。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3	现场考察：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
14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中标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其中标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具体详见中心网站《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4、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 2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

	下：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 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标题不得有空格，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 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 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 6、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7、段前段后间距为 0。 特别提醒：1、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中设定的技术标评分点将投标文件暗标部分进行拆分对应上传，上传时应使用 WORD 文档格式，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暗标文件上传错误的，由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2、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 08: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

	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3.1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 4009980000; 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 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 17269580661; (2) 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 17269580657; (3)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 15921122887; (4)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 365436464。 3.3 提醒: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 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
19	电子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 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 其中: 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审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中标公告及期限: 中标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同时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供预付款保函), 交货、安装完毕, 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乙方须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函)。
24	1、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 根据《济管财金(2021)164 号》、《济管财金(2021)180 号》等文件规定, 各供应商可参照招标文件中采购合同

	版本和投标文件内容提前准备采购合同，如被推荐为中标供应商，需在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定义及解释

2.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为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提供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货物。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货物外还需提供与采购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安装、拆除、维修、维护、培训、税金等有关服务。

2.3 **采购人：**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

2.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货物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23168元。中标供应商须向造价咨询机构支付最高投标限价及清单编制费9983元。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118010101000011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5.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6、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招标公告；

6.2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6.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情形；

6.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6.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6.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6.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6.12 投标有效期；

6.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6.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6.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 合同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书进行必

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书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明标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是）
-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0) 授权委托书
- (11) 供应商承诺函
- (12) 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13)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投标
- (14)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1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16)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 (17)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 (18)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19) 其他

暗标部分

- (1) 供货安装计划
- (2) 质量保证方案
- (3) 应急预案
- (4)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附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11.2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11.3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及与之配套的服务、供货、检验、包装、运输、安装、施工、拆除、辅材、验收、培训、售后、税金等所产生的费用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11.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报价 $\langle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rangle$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langle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rangle$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langle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rangle$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用、人工成本、利润、税金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7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8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报货物的要求

12.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如不如实填写或完全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除有相关资料证明一致外）。

12.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中货物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否则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12.3 供应商所投的设备及其所有配件均应为最近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成熟稳定的合格产品。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12.4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投标货物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2.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投报的货物及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等作出实质性响应。

13. 现场服务

中标供应商应将项目货物设备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在安装调试阶段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并向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并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全套运行、维护、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

14. 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5.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

- 15.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5.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价和最高限价的；
- 15.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6.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6.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16.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16.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6.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6.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6.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6.12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6.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 17.2.1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且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17.2.2 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

证金) 承诺函相应撤销。

17.2.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确定了投标有效期的, 在开标之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坚持撤销的, 不影响评审活动和后续采购活动的进行。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8.1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18.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 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8.1.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 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电子营业执照、标证通, 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18.3 电子响应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 否则, 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具体详见中心网站《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 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 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8.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

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 需要中标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 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其中标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否则, 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7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 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 具体要求如下:

18.7.1 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 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

18.7.2 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 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 标题不得有空格, 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 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 正文不得插入图片。

18.7.3 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

18.7.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

18.7.5 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

18.7.6 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18.7.7 段前段后间距为 0。

特别提醒：1、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中设定的技术标评分点将投标文件暗标部分进行拆分对应上传，上传时应使用 WORD 文档格式，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暗标文件上传错误的，由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2、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

19.3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19.3.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19.3.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19.3.3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19.3.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1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19.4.1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19.4.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4）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19.5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标。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操作规程及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的《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文件及其他相关通知公告。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远程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0.3 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远程开标期间，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20.4 开标时，采购人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按照投标人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记录表中其它内容。

21. 开标异议

投标人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22. 资格审查

22.1 资格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即时

22.2 资格审查地点：同评标地点

22.3 资格审查小组构成：由采购人组成

22.4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2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2.4.2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

注：1)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无需再提交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 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2.5 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23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 符合
1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24. 编制资格审查报告，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5.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25.2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书面记载评审工作纪律执行情况；

25.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5.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5.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5.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5.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5.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25.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6.7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6.8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6.9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6.10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6.11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6.12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6.13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7. 评标组织

27.1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7.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规定的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27.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8.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投标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28.5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8.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8.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相同品牌投标人家数的计算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加◆产品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本项目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第六章授予合同第35.1条）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原则

- 30.1 客观、公正、审慎；
- 30.2 严格保密；
- 30.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0.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31.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31.1 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31.2 财库〔2019〕9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31.3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31.4 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1.5 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1.6 豫财购〔2016〕10号文（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1.7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2.1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含异常低价审查）	不超过采购预算价和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保期（售后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33. 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 值
商务标 (明标部分) (68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 a、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 b、供应商投报产品均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最后报价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c、投标人投报的货物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该价格折扣与小微企业折扣可同时享受。 评审价=供应商投标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0分
	技术参数及响应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加★项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加▲项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扣1.5分；其余未加★和▲项为一般参数，	30分

		每有一项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影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业绩	供应商具有 2023 年 6 月份以来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的（类似业绩指的是包含塑胶场地的项目），提供 1 份得 3 分，提供 2 份得 6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影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6 分
	环保、节能产品	供应商投报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没有不得分。（属于国家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2分
技术标 （暗标部分）32 分	供货安装计划	1、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层次结构分明，措施方法齐全，服务目标明确，工作流程清晰、规范，切实可行，得 8 分； 2、方案较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层次结构较分明，措施方法较齐全，服务目标较明确，工作流程较清晰，切实可行，得 5 分； 3、方案基本详细、完整，层次结构基本合理，措施方法相对齐全，服务目标基本明确，工作流程简单清晰，计划切实可行、细节需要完善，得 3 分； 4、方案简单，考虑欠缺，层次结构一般，措施方法一般，服务目标相对清晰，对具体工作流程分析一般，方案基本可行，具有一定操作性，得 1 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0分。	8分

	质量保证方案	1、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层次结构分明，措施方法齐全，服务目标明确，工作流程清晰、规范，切实可行，得 8 分； 2、方案较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层次结构较分明，措施方法较齐全，服务目标较明确，工作流程较清晰，切实可行，得 5 分； 3、方案基本详细、完整，层次结构基本合理，措施方法相对齐全，服务目标基本明确，工作流程简单清晰，计划切实可行、细节需要完善，得 3 分； 4、方案简单，考虑欠缺，层次结构一般，措施方法一般，服务目标相对清晰，对具体工作流程分析一般，方案基本可行，具有一定操作性，得 1 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 0 分。	8分
	应急预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期间如出现严重影响质量的重大问题时，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并制定处置方法进行综合评价： 1、应急预案完善合理详细、应急保障人员安排合理、可行的，得8分； 2、应急预案较合理、应急保障人员安排较可行的，得5分； 3、应急预案基本合理、应急保障人员安排基本可行的，得3分； 4、应急预案一般，应急保障人员安排一般的，得1分。 注：以上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0分。	8分

	售后服务计划	对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流程及应急维修服务措施方案、服务内容、响应时间、保证措施提供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服务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打分。 1、售后服务计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8分； 2、售后服务计划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5分； 3、售后服务计划基本科学、合理、有基本针对性的，得3分； 4、售后服务计划相对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0分。	8分
--	--------	--	----

3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4.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4.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4.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34.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如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5. 定标方式

3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3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35.3 评审结果的修改

35.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5.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5.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5.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5.3.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5.3.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35.3.3 投标人对 35.3.1 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35.4 在招标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36. 中标公告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在与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7. 中标通知

37.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规定处理，**并根据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37.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8.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中标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3 年 07 月 01 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39. 签订合同

39.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及其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进行追究。

3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9.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41.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41.1. 招标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41.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1.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41.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如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招标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41.4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工程招标部

联 系 人：孔丽新

联系电话：0391-6636255

通讯地址：济源市科教街 99 号

42.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13 厚全塑型喷颗粒面层	m ²	5656.10	详见技术参数
2	5 厚全塑型喷颗粒面层	m ²	3944.60	详见技术参数
3	3 厚喷颗粒面层	m ²	699.12	打磨原有塑胶面层(位置:排水沟 1),喷涂 3 厚喷颗粒面层(位置:排水沟 1、散水、台阶处)
4	沙坑木质起跳板	块	11	1.2m*0.3m*0.1m
5	其它内容	项	1	拆除面层:原有 13 厚塑胶面层 拆除 5656.10 m ²
				拆除散水:拆除原有混凝土散水 42.16 m ²
				拆除砖石结构:沙坑挡墙顶部拆除 2 皮砖 1.86m ³
				挡墙砌筑:沙坑挡墙顶部:M7.5 水泥砂浆重砌 MU10 烧结页岩砖 1.86m ³
				墙面一般抹灰:沙坑挡墙内侧、顶部采用 20 厚 1:2.5 水泥砂浆抹面压实赶光,内掺 3%防水粉 22.90 m ²
				沥青混凝土:基层面层清理打磨修补找平,基层坑洼处采用 30 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找平 1000.00 m ²
				散水恢复:60 厚 C20 混凝土,撒 1:1 水泥细沙压实赶光,每隔 6m 需设置伸缩缝一道,缝宽 20;散水与外墙间设通长缝,缝宽 10,缝内填沥青胶泥 42.16 m ²
				沟道盖板:揭、盖、移动原沟道盖板 505.10m
				排水沟清淤:排水沟 1 清淤 35.36m ³ :人工挖装,自卸车运 10km
				拆除起跳板:拆除沙坑木质起跳板 1.2*0.3*0.1,共 3.96 m ²
				余方弃置:废弃料品种:废渣(塑胶面层、散水、挡墙、起跳板)运距:10km,共 78.31m ³

二、技术参数

1、主跑道施工流程（13 厚全塑型喷颗粒面层面积约 5656.10 平方米）

铲除原有塑胶面层并打磨原有塑胶基础，清理外运铲除后的塑胶垃圾，然后用聚脲聚氨酯材料加固、找平原塑胶基础，重新铺设 13mm 厚的全塑型跑道。施工流程如下：

（1）铲除原有塑胶面层，然后整场打磨塑胶基础，垃圾清理，保证场地干净、整洁。

（2）排水沟清理及破损处沟盖板修补。

（3）原塑胶跑道沥青基础局部鼓包区域修复，修复后的基础平整度、密实度达到塑胶跑道施工的基础要求。

（4）原塑胶跑道基础封底找平：

①基础清理

用大扫帚清扫场地，用吹风机吹干净，清洗后的基础应无脏污物及其它浮松杂物。用靠尺找出基础特别高点和低洼处。用打磨机打磨高处，顺平基础。

②积水修补

基础清理干净后，进行积水修补。

以水泥（32.5R）：砂 6# 砂=1：3（重量比）加入聚脲聚氨酯沥青基础处理材料混合到水泥砂浆状态，然后用直尺进行一次性修补，把积水位置修补平整。

③封底找平

第一道刮涂时按聚脲聚氨酯沥青基础处理材料：32.5R 水泥：50 目砂=1：2.5：2.5（重量比）比例搅拌均匀（可加水调节施工稠度），用胶刮板刮涂于基面。

第二道刮涂时按聚脲聚氨酯沥青基础处理材料：32.5R 水泥：80~100 目砂=1：2：2（重量比）搅拌均匀，用胶刮涂刮。

（5）弹性层

弹性层材料为单组份材料，用搅拌器搅拌均匀。用齿刮进行刮涂，分一道刮涂，刮涂过程中要确保用量均匀，控制材料的用量，确保刮涂用量分布均匀。固化后没有齿刮痕迹，整体平整，厚度能达到原设定要求。

（6）刮涂加强层

按比例将加强层和添加助剂搅拌均匀，刮板刮涂于卷材弹性层面上，固化时间约 8 小时，应避免在高温烈日下施工。在施工过程中若有杂物混入或刮涂有不平整处需修整平滑后才能进行面层施工。

（7）打磨处理

加强层固化后，用专用砂带机带 80-100 目的砂纸进行整体打磨处理，局部凹凸处打磨

不到位的，用小的角磨机进行局部打磨，全部打磨一遍。目地是将加强层面磨花，提高面层和加强层之间的粘附，粘得更牢。

（8）喷涂面层

面层材料为三组份，把 B 组份加入到 A 组份里搅拌均匀后，再加入 C 组份（面层环保颗粒）比例为 A:B:C=25:20:55 充分搅拌均匀，搅拌过程中不小于 2 分钟。装入调试好的跑道喷涂机内（用 6-8mm 喷头），分二道均匀喷涂在打磨好的加弹性层表面。需正反方向喷涂，保持颗粒的均匀性。喷涂时注意喷枪应对着地面喷涂，材料搅拌后，在 30 分钟内用完，否则会反应发泡，发泡后影响喷涂后的性能和表面效果。

（9）划线

按设计图纸丈量标出界线定位，把划线漆调配好搅拌均匀，用划线跑喷涂机喷涂标线。

2、塑胶跑道副场地维修内容及要求（5 厚全塑型喷颗粒面层面积约 3944.60 平方米）

（1）跑道鼓包、破损部分修复

塑胶跑道鼓泡区域的塑胶铲除，切割时注意查看开裂处周边是否有空鼓部分，如有须将空鼓部分一并切除，场地周边翘边可向外延伸切割 10 公分左右。铲除沥青层，将碎石稳定层清理干净，用聚氨酯胶加骨料材料找平切除部分，然后用聚脲聚氨酯材料进行封底，恢复切除塑胶跑道部分。

（2）基面处理

①打磨副场跑道面层，清扫，用吹风机吹干净，以利于下一道材料的结合。

②界面剂

界面剂用较软的胶刮板刮涂于打磨后基础面上，要求施工后表面无明显刮痕、无漏封现象。

③刮涂弹性层材料

弹性层材料为加强层材料，待界面剂固化后，将加强层材料按规定比例搅拌均匀，用胶刮或齿刮分一道进行刮涂。加强层刮涂厚度为 2mm。

④打磨处理

加强层固化后，用专用砂带机带 80 目的砂纸进行整体打磨处理，局部凹凸处打磨不到位的，用小的角磨机进行局部打磨，尽可能全部打磨一遍。提高自结纹面层和加强层之间的粘结，粘附更牢。

⑤颗粒面层

面层材料为三组份，把 B 组份加入到 A 组份里搅拌均匀后，再加入 C 组份（面层环保颗粒）比例为 A:B:C=25:20:55 充分搅拌均匀，搅拌过程中不小于 2 分钟。装入调试好的跑道喷

涂机内（用 6-8mm 喷头），分二道均匀喷涂在打磨好的加弹性层表面。需正反方向喷涂，保持颗粒的均匀性。喷涂时注意喷枪应对着地面喷涂，材料搅拌后，在 30 分钟内用完，否则会反应发泡，发泡后影响喷涂后的性能和表面效果，面层厚度为 3mm。

⑥划线

按设计图纸丈量标出界线定位，把划线漆调配好搅拌均匀，用划线跑喷涂机喷涂标线。

3、塑胶跑道材料技术要求

主跑道面层材料使用全塑型跑道面层，厚度 13mm。弹性层是胶体主料高聚物含量 $>30\%$ 的单组份结构材料，厚度为 8mm；现场至少刮涂一道高强度抗压聚氨酯加强层材料，厚度为 2mm；面层采用喷颗粒做法，至少喷涂两道聚氨酯面胶（高聚物含量 $>30\%$ ）1：1 环保颗粒（高聚物含量 $>20\%$ ）于加强层上，面层厚度为 3mm；跑道原材料无人为添加辅料；划线层采用 50 宽运动场地专用白色划线漆料。塑胶跑道副场地面层材料使用全塑型跑道面层，厚度 5mm。弹性层是胶体主料高聚物含量 $>30\%$ 的单组份结构材料；面层采用喷颗粒做法，至少喷涂两道聚氨酯面胶（高聚物含量 $>30\%$ ）1：1 环保颗粒（高聚物含量 $>20\%$ ）于加强层上；跑道原材料无人为添加辅料；划线层为运动场地专用白色划线漆料。

▲（1）全塑型跑道面层所用原材料（弹性材料、跑道面胶材料）须符合《GB 36246-2018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非固体原料有害物质限量要求，覆盖全部限量检验项目，提供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合格检验报告，报告里样品来源要求为“现场抽样/采样/送样”。

▲（2）全塑型跑道面层成品符合 GB36246-2018、GB/T43564-2023 有害物质限量以及气味等级、物理性能、老化性能、无机填料全项检验要求，提供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合格检验报告，报告里样品来源要求为“现场抽样/采样/送样”。

★（3）为了保证跑道面层的整体稳定质量，提供跑道弹性胶体主料高聚物含量 $>30\%$ ，跑道面胶胶体主料高聚物含量 $>30\%$ ，跑道面层成品高聚物含量 $>30\%$ 的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 GB/T 14837.1-2014 或 GB/T 14837.2-2014 等同等标准抽样测试合格检验报告。本项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跑道面层所用环保颗粒高聚物含量 $>20\%$ ，撕裂强度 $>10\text{kN/m}$ ，拉伸强度 $>5\text{MPa}$ ，拉断伸长率 $>500\%$ ，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合格报告。

▲（5）跑道面层气味浓度及气味强度符合 GB/T 4353-2023 室外建材产品 A 类技术要求，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要求报告。

▲（6）跑道面胶材料具有耐黄变性能。经过不低于 2500 小时的紫外线照射后，耐黄变性能 ≤ 3 级，且涂膜外观不起泡、不剥落、无裂纹、无粉化现象，符合 GB/T39294-2020、

GB/T22374-2018 标准要求,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依据 GB/T 39294-2020、GB/T 22374-2018 标准测试的合格报告。

▲(7) 跑道面层所用聚氨酯弹性材料依据《GB/T 528-2009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拉伸应力应变性能的测定》测试,拉伸强度 $\geq 10\text{MPa}$,拉断伸长率 $\geq 250\%$,提供具备“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合格检验报告。

▲(8) 塑胶跑道面层在经过 $\geq 336\text{h}$ 70°C 热空气老化后,再进行 ≥ 1200 次钉鞋践踏老化,冲击吸收 35%-50%,垂直变形 0.6mm-2.5mm,抗滑值 ≥ 47 ,拉伸强度 $\geq 0.7\text{MPa}$,拉断伸长率 $\geq 100\%$,阻燃性 I 级,耐磨性 $\leq 2\text{g}$,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 GB 36246-2018、GB/T 14833-2020、GB/T 22517.6-2020 测试合格报告。

▲(9) 聚脲聚氨酯封底材料物理性能依据 GB/T19250-2013《聚氨酯防水涂料》标准要求,满足固体含量 $\geq 95\%$;拉伸强度 $\geq 2.0\text{MPa}$;断裂伸长率 $\geq 500\%$;撕裂强度 $\geq 15\text{N/mm}$;低温弯折率 -35°C ,无裂纹;不透水性 0.3 MPa, 120min 不透水;粘结强度 MPa $\geq 1.0\text{MPa}$;在热处理、碱处理、酸处理后满足:拉伸强度保持率 80%~150%、断裂伸长率 $\geq 500\%$ 、低温弯折率 -30°C ,无裂纹;进行接缝动态变形能力检测,10000 次无裂纹。提供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合格检验报告。

▲(10) 跑道面层材料经工厂型式试验认证符合 GB36246-2018 标准要求,并取得 NSCC 国体认证证书,同时提供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的认证结果查询截图。

▲(11) 跑道面层在碱性溶液 $\text{Ca}(\text{OH})_2$ 中浸泡不低于 500h 后,冲击吸收、垂直变形、抗滑值(湿)、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阻燃性、耐磨性性能物理性能分别符合 GB 36246-2018、GB/T 22517.4-2017、GB/T 14833-2020 标准相关要求,且色牢度 3 级,外观无起泡、开裂。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合格检验报告。

▲(12) 跑道面层耐沾污性按《GB/T9780-2013 建筑涂料涂层耐沾污性试验方法》进行测试,测试污染物包括咖啡、黑色墨水、尿液、蜡笔、茶水、石灰浆、焦糖色碳酸颜料,要求耐沾污性等级 ≤ 1 级,并提供具备“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

▲(13) 跑道面层依据《GB/T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进行耐盐雾测试,老化不低于 1000h 后,面层应不起泡、不脱落,并提供具备“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

塑胶跑道材料的环保性能、耐用性能及专业性能等标准,应为最新标准,施工期间如有新标准出现,按新标准执行。

注：1、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上述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三、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2）验收方法及方案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四、其他投标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1996644.22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996644.22元。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及与之配套的服务、供货、检验、包装、运输、安装、施工、拆除、辅材、验收、培训、售后、税金等所产生的费用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投标时应考虑其所投产品停产、淘汰、更新、升级换代等因素，如出现影响采购合同履行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供货，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跑道改造施工。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6、质保期（售后服务期限）：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之日起8年。

7、验收要求：中标人供货应经采购人验货，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8、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供预付款保函)，交货、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乙方须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函)。

9、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货物正常使用所需货物及其它辅助材料等，有责任给予补充和免费提供。

10、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给予合理的经济赔偿。在质保期内，由于项目本身缺陷发生故障或损坏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11、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

12、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13、因新老标准交替，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须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中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项目完工验收时，中标单位须提供执行最新标准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质量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需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若无承诺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田径场塑胶跑道 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甲方：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

合同乙方：

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地：济源市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

住所地：济源市济源大道中段6号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 年 月 日参加了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 ”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
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
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大写： 小写：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售后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_____。

2. 货物的质量标准：所提供产品是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灵活，能够满足使用需求的全新原装正品，且符合国际、国家相关标准及国家环保政策标准。供货时乙方须提供产品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跑道改造施工；

2. 交货地点：根据甲方安排运送至指定地点；

3. 包装要求：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交货时须提供原出厂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原产地证明等产品及厂家资料。

5. 乙方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在安装过程中，由于乙方安装失误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一切修复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 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30%，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

3.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供预付款保函），交货、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乙方须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函）。

3.3 乙方账户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4. 乙方须提供产品的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及维护培训，为用户提供产品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理论课程和相关的应用培训。

5. 乙方提供免费服务电话，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6. 乙方须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2 小时响应，4 小时到场，保证产品的正常使用。

第八条 质保期及要求

质保期：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之日起 8 年。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

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货物安装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合同要求。

4. 验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验收专家和乙方共同参与下完成,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5. 若在验收时产品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签订时间：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田径场塑胶跑道改造 项目

投 标 文 件

入场交易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二 0 二六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标文件（明标部分）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 五、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是）
- 九、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十、授权委托书
- 十一、供应商承诺函
- 十二、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十三、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投标
- 十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十五、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十六、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 十七、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 十八、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十九、其他

一、投 标 函

致：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

根据贵方的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田径场塑胶跑道改造项目招标文件，_____（全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投标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我方不遵守开标、评标活动规定而判定我方为投标无效的，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及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4、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将按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如我方成为中标供应商，愿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4.4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23168元，中标供应商须向造价咨询机构支付最高投标限价及清单编制费9983元。

8、如我方为中标供应商。我方的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为_____交货地点：_____。

9、我方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邮箱：

传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电话：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电话：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入场交易编号	
投标报价	¥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核心产品生产厂家 及品牌	生产厂家：_____品牌：_____
质保期（售后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其他声明	

备注：

1、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2、《开标一览表》内的质保期应与《售后服务计划》中承诺的质保期一致，否则评审时以承诺短的质保期为准。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规格 型号	产品说明及配置 标准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备 注
1									
2									
3									
4									
...									
5	项目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要求	备注

注：建议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差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如不如实填写或完全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除有相关资料证明一致外）。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五、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一、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交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保产品的，应提供其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证明材料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上述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中小企业声明函、视同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的，须按规定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三、所投报产品应当具有的相关生产经营资格证明

四、资信证明

（1）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2）体现供应商实力、资信的证明等材料等；

（3）体现所投报产品生产实力等证明等材料等。

五、业绩

1、有相关类似业绩的证明等材料；

2、其他相关材料。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4、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6、本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指产品名称，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产品逐项进行声明。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目前阶段，本声明函的“规定比例”、“关键组件”及“关键工序”均不填写。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十、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分支机构）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田径场塑胶跑道改造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计划，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姓名：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地址：

日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十一、供应商承诺函

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

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田径场塑胶跑道改造项目**采购项目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二、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十三、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事项：

- 1、我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投标文件；
- 2、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保证按采购文件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
-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 4、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5、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6、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40000元的违约金；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五、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中要求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十六、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七、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致：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关联单位的说明（如有）：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为：

2. 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十八、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九、其他

技 术 标 文 件（暗标部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标制作要求，结合具体内容自行描述。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